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2146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李奕緯

被　　告　丁藝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月11日11上午9時23分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事項，而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